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指派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告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為進行股份發售，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使其高於原有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採取任何穩定市場行動。穩定市場行動如進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市場行動須在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即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結束。有關穩定市場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270,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0.50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4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592

獨家保薦人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WAG Worldsec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Huaji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Huaji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駿昇 證券有限公司
Quasar Securities Co., Limited

駿昇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i)已發行股份；(ii)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nchorston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作出公告。

股份發售的3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包括：(i)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3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ii)配售初步提呈的27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乃於配售認購不足的情況下進行，或並非根據「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回撥機制進行，緊隨該重新分配後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0%)，且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30天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使穩定價格經辦人履行償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證券的責任(如有)。

待股份獲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0.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低於0.5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或之前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任何地點索取：

1.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1樓1101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期11樓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西環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1916室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3樓301室

2.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指定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九龍區	竹園邨分行	竹園南邨竹園中心商場S1號
新界區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向(i)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ii)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相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根據所列印指示於所有方面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基石控股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指定的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23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在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8年6月23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10. 恶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开发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anchorston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开发售的申請水平及公开发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日期及時間以其指定方式通過各種途徑可供查詢。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憑證且亦不會就已付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开发售 — 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

假設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為5,000股股份。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592。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雨潤

香港，2018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蕭智豐先生及雷寶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梁勵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蔡學銳先生及吳又華先生。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nchorsto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